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本人楊默支持政府採取措施使版權在數碼環境中更有效地受到保護，並建議政府從以下兩方面考慮改善現行相關政策：

一) 日新月異的電子傳送方式與版權保護

全球資訊科技越趨發達，日新月異，政府現行的罰則未必能監管新研發的電子傳送模式。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制訂刑事罰則監管所有以電子傳送模式傳送作品的版權問題，確保作品版權擁有人能受到法律保障，杜絕有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擅自傳送作品予公眾人士，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二) 互網商業界的參與

政府應制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清楚指出互網商應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在其服務平台出現盜版活動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為努力維持本地資訊流通且安全有保障的數碼世界，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人人有責，希望能集合政府、業界及市民大眾三方，合力打擊網上侵權活動。

煩請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把意見書代為轉交至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謝謝!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會區議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廿四日